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3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 4
代價 4
完成 4
有關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之資料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5
進行出售之理由 6
出售之財務影響 6
上市規則之影響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215,450港元，即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售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按照及根據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及萬豐債務項下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後不包括萬豐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將予出售之75股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
「萬豐債務」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將承擔為數1,215,450港元之本集團應付萬豐集團之應佔未償還負債總額；
「萬豐集團」	指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之統稱；
「萬豐台灣」	指	萬豐重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由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擁有7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郭智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就出售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郭智勇為一名商人及萬豐台灣之董事，持有該公司15%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並出售萬豐債務項下之負債。

代價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代價為1,215,45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按照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萬豐集團權益折讓25%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市場波動及趨於低迷，故本公司應專注主要業務活動，於出現願意買家且價格合理時，透過出售萬豐集團，縮減有關分銷數碼媒體產品之非核心業務活動。

買方將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面值承擔萬豐債務項下賣方之負債。萬豐債務為萬豐集團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代價已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承擔萬豐債務項下負債及以實際金額基準抵銷代價之方式支付及清付。

完成

由於協議並無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於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權益，而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亦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完成後，買方於其後出售任何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之資料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萬豐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分銷數碼媒體產品業務。本公司於完成前一直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超過十二個月。

本集團於完成前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75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75%股本權益，而馬木海先生則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餘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25%股本權益。馬木海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完成前持有萬豐台灣7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而買方則持有萬豐台灣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15%股本權益。另外六名股東合共持有萬豐台灣餘下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15%股本權益。

由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投資為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萬豐台灣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萬豐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港元。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9	120	99
除稅後溢利	513	56	9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應用發展服務、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業務外判服務、提供網上電子政府及電子商貿平台以及相關業務處理外判服務。

進行出售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過往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物色方法改善近年業績欠佳之分銷業務之投資回報。儘管已不斷作出努力，本公司仍未能找到對出售萬豐集團表示興趣之買家。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波動及趨於低迷，故作為萬豐台灣董事之買方乃市場上唯一可支付合理價格之願意買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出售分銷業務之良機，而協議項下出售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豐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1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抵銷萬豐債務項下負債之方式收取代價1,215,450港元，並預期會就出售確認虧損約400,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萬豐集團權益之25%折讓款額)，而不計及有關出售產生之開支。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完成後，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或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緊隨出售後，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不再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之任何權益，並終止其主要由萬豐台灣進行之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而出售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過往並無涉及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另行與出售綜合處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披露出售詳情。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a) 除下文(b)項所另行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長勝	2,032,000	實益擁有人	0.80%
吳長勝*(附註1)*	11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3%
吳長勝*(附註2)*	1,000,000	於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相關股份之權益	0.39%
梁景新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32%
任景信	112,000	實益擁有人	0.04%
任景信*(附註2)*	1,000,000	於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相關股份之權益	0.39%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及股本以及身分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50,000	3,250,000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110,000,000股股份乃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作於僑聯所持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吳長勝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必須達成若干業務目標。股份歸屬期定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間，而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吳長勝先生及任景信先生。

3. 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僑聯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長勝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12%
梁景新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8%
夏樹棠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李國安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丁良輝	1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4%
任景信	76,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0.03%

除以上(a)及(b)項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資產。

股東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附註1)*	43.33%
C.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附註1)*	43.33%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實益擁有人	29,148,938 *(附註2)*	11.48%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1.4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	11.4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1.4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1.48%

主要股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1.48%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1.48%
李嘉誠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8,938 *(附註2、3)*	11.48%
許幼文	實益擁有人	26,782,000	10.55%

附註：

1. 該權益亦於本通函本附錄「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實之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分)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分)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被視作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負面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一般事項

(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吳國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備查文件

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